联合国 S/PV.590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〇三次会议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巴列斯特罗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8-36146 (C)



下午 3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丹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斯陶尔先生（丹麦）和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6 月 2 日在丹麦驻伊斯兰堡使馆外发生的恐怖袭击，这起袭击造成多人死伤，并损坏了附近建筑，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在的一幢大楼。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向丹麦和巴基斯坦两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RST/2008/1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